



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 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 WHA2.49 号决议，世卫组织有一个由九名委员（和九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加者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并且已做出安排，一次只更换卫生大会任命的三分之一成员，以保持连续性。历届卫生大会遵守了由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代表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2. 现任卫生大会代表如下：

- **由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8 年起为期三年¹：**

- 出席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加纳代表团 E. Appiah-Denkyira 博士
- 出席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萨摩亚代表团 P. T. Toelupe 女士为候补委员

- **由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9 年起为期三年²：**

- 出席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阿曼代表团 A. J. Mohammad 博士
- 出席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挪威代表团 H. Siem 博士为候补委员

- **由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 2009 年起为期三年³**

- 出席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马尔代夫代表团 A. A. Yoosuf 博士

¹ WHA61(9)号决定。

² WHA62(8)号决定。

³ WHA63(8)号决定。

– 出席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危地马拉代表团 R. Chacon 博士为候补委员。

3.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 E. Appiah-Denkyira 博士和候补委员 P. T. Toelupe 女士的任期将于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此外，由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 A. A. Yoosuf 博士不再能够在该委员会供职。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卫生大会拟可提名加纳代表团的 E. Appiah-Denkyira 博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萨摩亚代表团的 P.T. Toelupe 女士为候补委员，任期为三年，到 2014 年 5 月届满。

5. 卫生大会拟可提名泰国代表团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A. A. Yoosuf 博士的剩余时间，即到 2013 年 5 月届满。

= = =